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天气 气候 水 | **世界气象组织****执行理事会****第七十六次届会**2023年2月27至3月3日，日内瓦 | **EC-76/文件3.2(21)** |
| 提交者：INFCOM主席2023.1.5**DRAFT 1** |

**议题3： 实施大会决定：技术事项**

**议题3.2: 长期目标2：地球系统观测和预测**

# 区域海洋仪器中心 – 更新后的职责、治理和评估程序

|  |
| --- |
| **摘要** |
| **文件提交者：**INFCOM主席**2020–2023年战略目标：**2.1 **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：**在《2020-2023年战略与运行计划》范围内，并将体现在《2024-2027年战略与运行计划》中。**关键实施者：**INFCOM，并与区域协会和UNESCO/政府间海洋委员会（IOC）协作 **时间框架：**2023-2027年**预期行动：**审查拟议的决议草案3.2(21)/1 (EC-76) |

# 总体考虑

### 背景

1. 考虑到WMO开展的改革，有必要修改指定和监测WMO各中心的程序，以符合新的技术委员会结构。一些中心的程序已经在EC-73会议上讨论过。指定和评估区域海洋仪器中心的程序现在也已进行了审查。

2. 为了简化WMO的程序，区域仪器中心和WMO全球综合观测系统（WIGOS）区域中心的审批程序已经尽可能地统一。现在提议RMIC也采用同样的方法。

3. 应该认识到，需要针对这些中心的审计程序开展进一步的工作，使之符合[《技术规则》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index.php?lvl=notice_display&id=14073)（WMO-No.49）第一卷中所述的标准和推荐做法及程序。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**预期行动**

4. 根据上述情况，执行理事会似宜通过本文件中提供的决议。

# 决议草案

## 决议草案3.2(21)/1 (EC-76)

### 区域海洋仪器中心 – 更新后的职责、治理和评估程序

执行理事会，

**忆及**[决定9 (Cg-16)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doc_num.php?explnum_id=3569/#page=197) – 制定区域海洋仪器中心；[决议4 (EC-62)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doc_num.php?explnum_id=4997/" \l "page=121) – WMO/IOC海洋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第三次届会的报告；[决议7 (Cg-18)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doc_num.php?explnum_id=9832/#page=42) – 建立第十八财期的WMO技术委员会；[决议17 (EC-73)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doc_num.php?explnum_id=11009/#page=277) – 加强区域仪器中心，

**审查了**[建议6.2(3)/1 (INFCOM-2)](https://meetings.wmo.int/INFCOM-2/_layouts/15/WopiFrame.aspx?sourcedoc=/INFCOM-2/Chinese/2.%20PR%20-%20%E4%B8%B4%E6%97%B6%E6%8A%A5%E5%91%8A%EF%BC%88%E6%89%B9%E5%87%86%E7%9A%84%E6%96%87%E4%BB%B6%EF%BC%89/INFCOM-2-d06-2(3)-INSTRUMENT-CENTRES-approved_zh.docx&action=default)，

**审查了**观测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（INFCOM）制定的更新后的区域海洋仪器中心的职责及指定、评估和重新确认区域海洋仪器中心的程序（以下简称“RMIC程序”），

**批准了：**

(1) 更新后的RMIC职责，见本决议草案的[附件1](#_决议草案3.2(21)/1_(EC-76)的附件1)；

(2) RMIC指定、评估和重新确认程序，见本决议草案的[附件2](#附件2)；

上面两项都需要得到UNESCO/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（IOC）大会下一届会议的平行批准；

**要求**秘书长安排在[《仪器和观测方法指南》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index.php?lvl=notice_display&id=12407)（WMO-No.8）和网站上公布RMIC的最新职责和程序；

**授权**秘书长随后作出任何纯编辑性修改；

**进一步要求**WMO秘书长促进本建议的实施，并根据需要向有关会员/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技术咨询援助；

**要求**主办RMIC的会员遵守这些职责范围，并与WMO秘书处合作开发RMIC的相关网页，类似于区域仪器中心的网页，向会员/会员国宣传其服务；

**要求**各区域协会、各会员和INFCOM在新提名所有RMIC时和以及对现有RMIC进行评估和定期重新确认时遵循RMIC程序；

**进一步要求**各区域协会与UNESCO/IOC协商，审查其会员是否需要并探讨如何有益地利用现有的RMIC服务；

**邀请**所有会员从现有RMIC提供的服务中受益，并酌情考虑提议新的RMIC；

**要求**INFCOM：

(1) 确保根据会员的反馈、技术进步和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，定期审查和更新WMO规则性和指导性出版物中与RMIC有关的内容；

(2) 与WMO区域协会和UNESCO/IOC及其相关工作组或负责协调各区域内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就与RMIC实施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磋商；

(3) 探讨与仪器/校准有关的区域中心的协同作用和可能的合理化，以改进向会员提供的更有效的服务；

(4) 与区域协会合作，并与UNESCO/IOC协商，进一步发展RMIC程序，作为WMO[《技术规则: 第一卷-通用气象标准和建议规范》](https://library.wmo.int/?lvl=notice_display&id=14073#.YEjEW0BFyUl)（WMO-No. 49）中的标准和建议做法和程序，以进一步协调与指定、遵守和审计WMO指定中心有关的做法；

(5) 审查RMIC的汇报要求，以期在汇报所用资源与惠及会员的必要资源之间取得平衡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：2

## 决议草案3.2(21)/1 (EC-76)的附件1

**区域海洋仪器中心的职责**

RMIC应具备以下能力，以履行其相应的职能：

**能力：**

(a) RMIC应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实验室设备，以履行校准所部署的海洋和气象仪器的必要职能，以满足WMO与海洋有关的计划和联合发起计划的共同要求；

(b) RMIC应维持一套海洋和气象标准仪器或基准，并建立自己的测量标准和测量仪器与国际单位制（SI）的溯源性；

(c) RMIC应配备合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来履行其职能；

(d) RMIC应制定技术程序，使用RMIC部署的设备对海洋和气象仪器进行校准；

(e) RMIC应建立并维持一个质量管理系统，最好是根据ISO/IEC 17025标准建立；

(f) RMIC应参与和/或组织开展标准校准仪器和方法的实验室间比对；

(g) RMIC应酌情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，以实现会员的最大利益；

(h) RMIC应尽可能采用适用于校准实验室的国际标准，如ISO/IEC 17025；

(i) RMIC应确保至少每四年由公认的权威机构或WMO评估小组进行评估，以核实其能力和性能。

**相应的职能：**

(a) RMIC应协助本区域的会员/会员国，可能还有其他区域的会员/会员国，校准其国家海洋和气象标准监测仪器；

(b) RMIC应按照WMO的相关建议，参与和/或组织实验室间的比较，并支持仪器间的比对；

(c) 根据关于WMO质量管理框架的相关建议，RMIC应在测量结果质量方面为会员/会员国做出积极贡献；

(d) RMIC应就有关仪器性能、维护和相关指导材料的可用性的询问向会员/会员国提供建议；

(e) RMIC应积极参加或协助组织关于海洋和气象仪器校准和维护的研讨会；

(f) RMIC应促进海洋和气象测量的标准化；

(g) RMIC应定期向会员/会员国通报，并每年向WMO秘书处报告向会员/会员国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活动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决议草案3.2(21)/1 (EC-76)的附件2**

**指定、评估和重新确认区域海洋仪器中心的程序**

### 1. 引言

1.1 邀请WMO区域协会（RA）与UNESCO/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（UNESCO/IOC）协商，并与观测、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（INFCOM）协商，至少每四年对WMO会员进行一次调查，了解对RMIC服务的区域需求以及对所提供的RMIC服务的利用情况和满意度。调查结果将用于支持与申请WMO RMIC的候选实体有关的决定，并通过对现有RMIC的评估，支持关于其重新确认的决定。

1.2 将由INFCOM负责完成对RMIC申请情况的评估以及对RMIC的评估。

### 2. 筹备要求

在提交申请前，候选的RIC应能履行RIC 职责所确定的强制性RIC职能。

### 3. 申请

3.1 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来自WMO各国常任代表（PR）的信函，表示候选RIC愿意为区域内（如果可能的话）会员提供服务；

(2) 填写完整的RIC评价方案；

(3) 填写完整的RIC报告表；

(4) 最好有认证证明（如果候选RIC获得ISO/IEC 17025标准认证）。

如果候选RMIC尚未获得ISO/IEC 17025标准认证，则应提供对照（国际）国家标准的可追溯性保证证明（如校准证书），以及打算向会员提供的候选RMIC校准方法的RIC工作人员能力证明（如资格、经验、培训证书、相关专业组织成员资格、出版物）。

3.2 申请书将送交相关区域协会的主席，并抄送INFCOM主席和WMO秘书长。

3.3 如果申请书中缺少任何必要的信息，WMO秘书处将向候选RMIC通报缺少的内容，该RMIC必须确保在开始评估申请书之前提供所缺信息。

### 4. 评估申请

4.1 当提交的申请完成后，WMO秘书处将与INFCOM主席协商，安排一个专家小组对其进行评估。该小组（以下简称评估小组）由INFCOM主席与各RA主席协商后成立。

4.2 评估过程的结果，连同接受/拒绝申请的建议，将提交给INFCOM主席，由他代表INFCOM批准，然后转交给WMO秘书长。秘书长将把INFCOM的建议通知RA主席、UNESCO/IOC执行秘书以及各国WMO常任代表（PR）。

### 5. 指定区域海洋仪器中心

在成功完成申请评估并得到INFCOM的积极建议后，WMO执行理事会（EC）将被邀请指定新的RMIC。执行理事会将正式批准对RMIC的指定。

### 6. 定期评估区域海洋仪器中心

6.1 根据RMIC的职责，RMIC应每年使用RMIC报告表报告其活动情况，并每四年使用RMIC评估方案进行自我评估。RMIC年度报告应在每年2月底前提交给WMO秘书处。WMO秘书处将在WMO[网站](https://community.wmo.int/activity-areas/imop)上公布RMIC的报告。

6.2 WMO秘书处将与INFCOM主席协商，确保评估小组定期对文件（RMIC报告表、RMIC评估方案、RMIC认证证书等）进行审查，以评估RMIC履行其职责的情况。每次评估的结果都将提供给INFCOM主席、各区域协会主席和UNESCO/IOC执行秘书。如有必要，评估小组可通过实地考察核实RMIC的能力和业绩。

6.3 如果一个RMIC至少连续两年没有报告其活动情况，WMO秘书处将通知INFCOM主席、RA主席和UNESCO/IOC执行秘书，将RMIC的状态从合规更改为不合规，并重新评估该RMIC。

### 7. 重新确认区域海洋仪器中心

7.1 在每次常规届会之前，WMO秘书处会邀请主办RMIC会员的常任代表，再次确认其是否愿意继续主办RMIC和向会员提供RMIC服务。

7.2 根据对RMIC的重新评估结果以及每四年一次的会员需求调查的结果，将邀请RA与UNESCO/IOC协商后重新确认其RMIC，如果RMIC未能按照其职责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将请RA采取适当措施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